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于2023年3月23日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同日，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一、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2022年8月1日，公司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分别与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原委托方1）：

甲方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甲方二：车轶

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

甲方三：朱春生

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

乙方（原委托方2）：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48099

丙方（原受托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各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丙各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各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丙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就原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5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

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均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乙丙各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甲乙丙各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约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各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协议效力及份数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目前五矿金通仍在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